

## 作为创造的艺术和作为行动的创造

[意]B. 克罗齐 / 文 田时纲 / 译

当艺术理论摆脱模仿外部实在概念时，自身就从沉重的枷锁下解放出来，无论外部实在被理解为经验和物质实在(模仿自然)，还是被理解为观念和精神实在(模仿美质或理想)。在这两种情况下，实在实际上都被视为外在的和超验的，结果艺术性能沦为消极的或接受的性能：这是词语上的矛盾。此外，这一模仿及外部世界的虚假概念，不仅被模仿自然的陈旧的伪亚里士多德学说所陈述，被模仿理想美的柏拉图及新柏拉图学说肯定，而且继续在普通虚假判断中重复，直至今日还常常挂在艺术批评家和艺术空谈家的嘴边，他们谈及“观察”的艺术、“理想性”的艺术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一个与精神对立或置于其上的外部世界，无论对于艺术家，还是对于气质和意志不同的其他人来说，都是不存在的。仅存在情感与意志、表现与思想，这才是实在、唯一实在——精神性的领域。艺术的内容不是事物或产生外部事物的观念，而是人的情感，即艺术在其想象中表述的人的情感。

可以认为沿着这条道路能够得到更为精确的艺术概念，但这却不能彻底免除任何接受性和模仿的恶名。因为在此概念中保留的人的情感，相对于表现它们的想象来说，在某种方式上，似乎仍为外在的。这就是说，仿佛想象自身接受情感，限定情感和再现情感。这样就用较近的外在性代替了较远的外在性；超验，从相对于精神来说的实在的超验移至相对于它种形式的精神的一种形式的超验；重新断言接受性为反映人的情感的艺术直觉所固有。艺术在于复制原初物，自认为既尽职又机械；艺术总是机械的它不是在直接实在中汲取情感(审美现实主义)，就是把情感引至理想(审美唯心主义)，这种传导是纯然外在的，仿佛从此物到彼物，从此种物到彼种物。

但这种异议仅仅证明：直觉或艺术的表现价值尚未被准确理解并深入人心，一般说来，是指该词语真正本意上的价值。表现和词语还不是感受的显示或反映(超审美意义上的表现、自然主义的表现、非表现)，甚至还不是基于一个概念感受的再塑造(伪理想化)，而是提出并解决一个问题；即纯粹情感、直接生活未能解决，甚至尚未提出的问题。这一问题是：生活和情感依靠艺术表现应当成为真理；真理意味着在想象中介中超越生活的直接性，意味着创造幻象：既将情感置于其关系之中，又将特殊生活置于普遍生活之中，于是提升为新生活，不再是情欲的而是理论的，不再是有限的而是无限的。情感、意志、行动由于起点和终点崇高，总具有独特性形式，或如常言所说，具有激情形式，正因为如此，也就不具有真理性；仅当艺术幻象的诸问题形成时，才获得真理性，并要应用思想建构、即审美幻象来解决这些问题。问题总是既同一又新异，因为每次都是在整体中、在整体的“非凡比例”中直觉到部分；而每次的部分都变更，整体都是确定和色彩纷呈的，尽管仍为整体，不如此就不能实现，但在整体之外排除部分，部分之外排除整体。艺术必须同艺术生命、同一系列永不枯竭、无穷无尽的艺术问题完全吻合。

因此，似乎靠作为表现(理论表现)的艺术的理论，靠艺术在精神领域的内在性，尚未能完全战胜外在性、接受性和模仿性时，缺陷已不再属于这一学说，而是属于对这一学说通常错误的理解。这一缺陷的最终原因是，哲学家尤其是职业的和学院哲学家对艺术自身、对直觉和想象真理缺乏深刻洞察；以致在思想界他们和另外一些人形成鲜明对照，后者在艺术领域内缺乏感觉或审美天赋。这些人尽管阅读并思考诗歌和艺术作品，但对真正的诗性视而不见，在作品面前仅关注并欣赏思绪、概念、意图、激动、实际目的；而那些被训练成仅关注逻辑与道德问题的哲学家，习惯于逻辑与道德概念，他们密切关注这些概念，他们伪造艺术，但毫无觉察，往往还自认为正确，他们有时将艺术转化为逻辑，有时又将艺术转换为道德；这样，正是他们否定艺术有理论问题(它是艺术所特有的)，他们准备并指使别人将艺术理解为对事物与观念的简单再生产。以往和现今，真正纯粹感受到艺术印象、清晰认识艺术的原创性的哲学家极少；如果诗的面貌曾向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闪现，那么在维柯、康德、谢林、黑格尔那里，它曾大放光彩，但又被浓云遮蔽而黯然失色；无数学究式的哲学体系编造者，那些枯燥乏味的推理者，我不是指平民，而是指哲学界的资产阶级，不要指望他们凝神注视诗的面貌，不要指望他们不会立即忘却其本质特征。相反，最宽泛丰富的哲学、过去与现在在校园之外和一般称之为体系之外的哲学，从未停止过批评哲学家缺乏艺术情感，缺乏对艺术形式的洞察力，粗鲁地运用艺术，轻率地使艺术变质并抽去其博大精深的内涵，从而错误地估量艺术在精神生活中的作用。

因此，作为(想象或审美)问题的提出和解决，艺术并不再生产任何现存的东西，而总是生产某些新东西，形成新的精神形势，于是艺术不是模仿，而是创造。同样，创造是思想，而思想仅仅在于(逻辑的或哲学的，或如常言所说的思辨的)问题的提出和解决；而从来不是按超验逻辑(有时是经验论和唯物论的，有时是抽象论和伪唯灵论的)旧理论设想那样，存在于事物或观念的再生产中。从我们提到的学说推断，怀疑主义已陷于绝望：思想从未能把握实在，但千真万确的是，思想从未能把握被理解为外物的实在；这不是由于思想无能，而是由于外物没有能力变为思想之物，没有能力不在于别的，而在于其非实在性。

艺术，解释为自己的对象、即幻象的建构，思想解释为自己的对象、即判断的建构，它们就能称之为精神的行动，即沉思和意愿，这不是对对象的情性接受，而是把自身作为能行

动并实现的对象。正是通过全部现代哲学，艺术作为行动的新观念才得以盛行，从而同把真理看作对世界或超尘世的印象、复制、模仿的旧观念相对立，后一种观念属于先验哲学和多种形态的神学。注意区分扩展到理论活动的词语“行动”的不同涵义将受益匪浅，以便不要在同一词语中，将不同的概念，甚至或将真概念同其它错误、虚假概念相提并论。

这个词语的最初涵义是：科学被理论化即行动，但是为实际目的的行动，因此是无真理的行动；这里首先审视数学学科(它们从抽象和约定开始运行)，然后在某种程度上，还要考察所谓的自然科学和实证科学，它们貌似实在的类型，还可应用数学公式(自然的数理科学)。作为行动的认识的第一种涵义，中世纪唯名论者为其先驱，在前期维柯认识论(《论远古》①)中获得繁荣，它凝练为一句格言：“数学证明，因陈述真理”②，通过其他途径并以新的形式，在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中重现，对维柯认识论来说，这部分可称之为自然精确科学的逻辑框架。当这一学说自夸为认识真理的普遍理论时，就是虚假的；但当涉及抽象和经验的学科时，又是正确和空前繁荣的；但甚至对于自身来说，理解为行动的认识的最初词义，清楚表明尚未触及真理、真正真理、纯粹认识的完整概念；于是，最终导致不可知论的结论，即赞同不可把握、且充满对神明敬畏的外物。因此，维柯在其哲学的最初形式中，仅把真正、内在认识实在的任务交给创造实在的上帝；而康德在科学的限度内，提出物自体。

作为行动的认识的第二种涵义，在维柯认识论的第二种形式——《新科学》中可见：思想，即人类世界、历史世界，因为是人类创造的，可以通过真理与事实的相互关联或转化为人类所认识③。这一理论也未能直接导致作为行动的真理概念，但对否定脱离精神的外物，肯定真理的内在性、或还可称之为意识和自我意识的统一，做出贡献。正如前一学说的重要性在于发现数学与科学

进程的真正性质，后一学说的重要性在于发现实在的精神性，只有当实在为精神的时候，才能被认识。德国唯心主义哲学沿着维柯学说的相同路线前进，尤其是最初形态的谢林哲学和黑格尔哲学，它们(尽管有点操之过急和不够正确)断言历史和自然是可认识的，因为二者是理性或逻各斯自身范畴的实现。

认识与行动同——的第三种涵义，(维柯求助于这种涵义，他恰从费契诺④及其他文艺复兴哲学家⑤那儿学来，但仅为上文提及的两个命题的缘由)，为思维与行动在上帝那里的统一，这是一切差异和一切对立统一于上帝的特殊形式。即使这一学说也不能同我们上文主张的作为行动的认识的学说混为一谈，因为在上帝那里，在差异与对立的一致和同一中，真理本身、认识本身浸没于同一性中，精神的动荡进程趋于平缓，差异趋于无差异，多趋于一。不是说断言实在的统一性是错误和非法的；而是说运用统一性的思想(正如以前歌德远见卓识地指出)，“赢得一切又丧失一切”；实际上谁要是到此止步，最终就会陷入神秘主义，否定认识和行动。因此，上帝自身、即差异与对立的统一，可依次显现出绝顶聪明和绝顶愚蠢，“不如说因其绝顶聪明才绝顶愚蠢”，不如说是静止不动、呆滞迟钝、静止的统一而非动态或辩证的统一，后种统一带来差异、冲突、和谐和永无休止的新差异、新冲突和新和谐。行动的认识并不是认识与行动的同一，思想与意志的同一(神秘统一)，而是应理解为理论行动的认识，理论行动又是实践行动的永恒前因和永恒后果，这样在观念上就可与实践行动区分开来了。

对上文提到的认识与行动同一的第四种涵义，仅值得强调指出，此种涵义同前种涵义密切相关，因为神秘主义并不甘于寂寞，极易滑向现象主义、经验主义、怀疑主义、印象主义，或对严肃认识的类似玷污：在这些理论中，认识企望成为行动，但是一种任性的行动、

一种个人的行动，正因其为个人的，对真理的理解如同马尔库特(Margutte)对信仰的理解——“这种信仰仿佛与生俱来”。

上文我们已提出关于认识的概念，在认识中我们还包括了审美活动和哲学思维，这样认识是一种行动、一种理论行动，因为连续不断地产生并解决问题。在此种情况下有理由说问题是真的，因为它们是精神的产物，问题是真正、实在的事物(精神的行动)。这是学说的积极一面；而其消极或有争议的一面则反对对完美无缺事物(虚假的事物、想象的偶像)的学习、模仿、复制的艺术观、哲学观及一般认识观。

注 释

① 原文为拉丁文。

② 原文为拉丁文。

③ 关于区分维柯公式的两个不同涵义(这不仅是维柯思想史上的，还是逻辑学说史上的本质区别)，在我的著作《维柯的哲学》中已完成；对照论文《维柯认识论的渊源》，收录在《论黑格尔和哲学史的其他著作》。——原著

④ 费契诺(Ficino, 1433—1499)，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哲学家、新柏拉图主义者。

⑤ 澄清逻辑史上这点应归功于金蒂莱，见其《维柯研究》。关于真理与事实转化史的主要论述，请参阅上文提到的我的《维柯认识论的渊源》。——原注

(Benedetto Crxe, “L’axte come creazione ela creazione come fare”，原载：Nuovi saggi di estetica, 第 137—146 页, Bibliopolis, Napoli, 1991年, 责任编辑：李 理)

[回主页](#)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5号哲学所      邮政编码：100732  
电话：(010)8519507      传真：(010)65137826